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审计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县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在中央、国家部门和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救灾工作,及时安排救灾资金用于灾民生产生活和灾后重建,使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为加强对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国家审计署将于今年3—6月份对我省各县2005年和2006年救灾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我县属主要审计对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救灾资金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7]17号)精神,现就做好接受审计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救灾资金审计工作。加强救灾资金使用管理,

既是救灾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政府和部门履行职责、执行纪律的重要内容,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救灾资金的审计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和规范救灾资金管理的有效措施抓紧抓实抓好。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确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县监察、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做好督查。

- 二、抓紧组织开展自查。各乡镇政府和县财政、民政、扶贫办、侨办、台办、慈善总会及其他涉及救灾资金收支的单位要在3月16日前对2005年以来中央和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救灾资金和接受捐赠的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审查的重点: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各项救灾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救灾资金的情况;救灾资金账目是否完整齐全;应发放给灾民的救灾资金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是否有拖延克扣和虚报冒领的情况等。各单位在上报救灾资金自查表的同时,对以上审查的重点内容做文字说明。
- 三、根据国家救灾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整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被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的救灾资金必须如数追回;对按规定应发放给灾民或项目的救灾资金,如尚未发放到位的,必须在3月23日前足额发放到位;对账目不清、手续不全以及其他违规问题要逐一纠正。同时,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提高使用管理的透明度,

确保各项救灾资金严格按规定使用。

四、县财政、民政、教育、水利、农业、交通、卫生等安排救灾专项资金的部门,既要做好自查,又要加强对系统内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自查工作的指导,帮助乡镇加强管理,改进工作,以促进和提高我县救灾资金的管理水平。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政策问题或自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应及时向县财政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附件: 救灾资金自查表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主题词: 财政 审计 通知

抄送: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13日印发